



电子化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XJM20230942

项目名称：江西财经大学枫林园田径场看台及体育馆局部修缮工程

采购代理：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

 一、 工程要求..... - 4 -

 （一）工程概况..... - 4 -

 （二）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 4 -

 （三）结算要求..... - 4 -

 （四）材料进场要求..... - 5 -

 （五）施工组织方案..... - 5 -

 （六）其它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建筑材料参考品牌..... - 6 -

 二、 商务要求..... - 8 -

 三、 工程量清单..... - 10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16 -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 16 -

 二、 说明..... - 21 -

 三、 谈判文件..... - 24 -

 四、 响应文件..... - 25 -

 五、 谈判与评审..... - 27 -

 六、 其他规定..... - 30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2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33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36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36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

 一、 谈判响应书..... - 60 -

 二、 报价表（格式）..... - 61 -

 三、 报价一览表明细（工程量清单）..... - 62 -

 四、 分项报价表..... - 63 -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 64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 65 -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6 -

 八、 保证金缴纳声明函（格式）..... - 67 -

 九、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68 -

 十、 资格证明文件..... - 70 -

 十一、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3 -

 十二、 技术响应文件..... - 7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江西财经大学枫林园田径场看台及体育馆局部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M20230942

项目名称：江西财经大学枫林园田径场看台及体育馆局部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采购 ☐询价

预算金额：81.6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81.6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下表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赣购 2023B0008936 24	枫林园田径场看台及 体育馆局部修缮工程	1 项	本项目采购主要标的是田径场看台 及体育馆局部修缮工程，具体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响应，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 建筑工程, 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证书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同时提供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2 年 11 月至今连续六个月的社保明细凭证(如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 6 个月的以证书变更时间为准, 可提供变更后至今的社保)。

(4)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建筑工程专业),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均须具有有效的上岗资格证, 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证书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同时提供企业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2 年 11 月至今连续六个月的社保明细凭证(如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 6 个月的以证书变更时间为准, 可提供变更后至今的社保)。

(5)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 号) 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 根据赣建城镇[2021]19 号文, 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 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 00 至 12: 00, 下午 13: 00 至 23: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及非工作日除外)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jxsggzy.cn/web/>)

方式: 网上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大院西二路 3 号省发改委综合楼 6 楼 11 号竞谈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大院西二路 3 号省发改委综合楼 6 楼 11 号竞谈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jxsggzy.cn/web/>) 注册并办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供应商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网上报名、文件下载以及制作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网上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缴纳，详见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财经大学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 169 号

联系电话：汪老师 0791-83802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0791-88615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诗勇、熊泽东、穆欢

电 话：0791-88615995

传 真：0791-88615995

邮 箱：jxjmzbzxgs@163.com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项目采购内容为：枫林园体育馆室内维修、田径场看台及屋面维修、体育馆及看台卫生间维修等工作。

（二）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1、编制依据：

（1）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编制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2）参照 2013 年《江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年《江西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年)》、《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年)》、《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年)》等有关文件。

（3）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江西省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2 期南昌市信息价调整，缺项部分参照同期市场价。

（4）依据赣建价〔2020〕5 号，调整人工工日单价。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100 元/工日。

（5）依据赣建价【2019】1 号文调整税金，费用定额中增值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9%；

2、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在响应报价中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及采购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用，不能优惠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报价中的可竞争费用的有关项目不得出现零或负报价；

（3）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工程量调整时，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4）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数量，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纸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报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含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漏量的借口。

（三）结算要求

1、结算范围

（1）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市场材料价。

（2）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

（3）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只予调减不予调增。

2、结算原则

（1）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待完工时，以竣工图纸及采购人确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以首次报价为准）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规费、税金按调整后的计算基础重新计算，如最终成交价低于首次报价，则结算综合单价=响应文件清

单首次综合单价 $\times(1-\text{最终报价下浮系数})$ ，最终报价下浮系数 $=[1-(\text{最终报价}-\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text{暂列金额})/(\text{首次报价}-\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text{暂列金额})]\times 100\%$ 。

(2) 对于设计变更中的增(减)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外)，按实际计算工程量。

(3) 变更结算：工程量按签证计算。

①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综合单价结算；

②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按江西省相关费用定额套价；材料价格执行招标当月《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不计，只计取规费和税金，最后总价乘以投标下浮系数[下浮系数 $= (1-\text{最终报价}/\text{最高限价})\times 100\%$]，即为变更结算价，同时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若无相关定额或信息价可参照的，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4) 未实施项目清单在成交价中扣除。

(5) 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工程量调整时，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6) 结算时，由于各方原因无法实施的工程量且响应综合单价严重低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部分，按发包方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四) 材料进场要求

1、供应商所供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最终验收将进行第三方检测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供应商所供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材料，需二次检测、检验、试验的材料必须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要求进行送检测、检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所供材料需经项目监理或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

4、如供应商所供材料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重新核定价格或改为采购人供材，在结算时调整，供应商不得就此收取配合费等任何费用且必须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的整体验收。

5、供应商所供材料品牌均须同等或优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品牌技术标准(详见附件：江西财经大学常用基建建筑材料参考品牌表)。

(五) 施工组织方案

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

1、施工组织部署(包含组织机构、管理人员配置，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职责)

2、施工技术措施(包含本项目主要工程施工技术)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质量检查措施、材料进场质量保证和二次检验制度落实、工序质量控制措施、自检、成品保护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质量回访和保修制度)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用电、安全标志设置、围栏作业等防护措施)

5、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要求)

6、机械设备投入

7、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针对本项目提出可能出现质量通病部位和处理对策，制定消除空、裂、漏、堵等质量通病措施和施工工艺)

注：未提交施工组织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施工方案或提供的施工方案不符合以上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建筑材料参考品牌

江西财经大学常用基建建筑材料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土建部分			
1	水泥	海螺、万年青、洋房	
2	钢材\钢板	南钢，萍钢、新钢	
装饰部分			
3	乳胶漆（内墙）	晨阳、三棵树、多乐士、华润	
4	防火门、防盗门	步阳、群升、美心、王力	
5	实木门	美心、梦天 MTMT、盼盼	
6	墙地砖	冠珠、东鹏、马可波罗、蒙娜丽莎、斯米克、欧神诺	
7	铝合金门窗	坚美、忠旺、罗兰、凤铝	
8	塑钢门窗	大连实德、海螺、北新、LG	
9	幕墙玻璃硅酮胶	CE、罗纳、威凯、道康宁	
10	玻璃	南玻 SG、耀华玻璃、信义玻璃	
11	地弹簧	GMT、坚朗、名奥、无锡威孚	
12	五金配件（不锈钢执手、锁具、拉手等）	雅洁、斯力高、海蒂诗、顶固	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正规厂家相关资料及单价依据
13	防水材料	科顺、东方雨虹、卓宝	
14	铝单（塑）板	方大、雅丽泰、鑫隆泰	
15	钢结构防火涂料	立邦、伏龙、兰陵	
16	闭门器	多玛、盖泽、史丹利	
17	轻钢龙骨	龙牌（北新集团）、泰山、拉法基	
18	铝扣板	奥普、名族、镁乐、南京银虎	
19	PC 耐力板	汇丽、科特龙、巨力	
20	石膏板	斯丹那、广州白玉兰、北新龙牌	要求使用原厂配套铝合金烤漆龙骨
21	铝塑板	雅丽泰、华尔泰、上海华源、上海吉祥	
22	隔断（防潮抗倍特板）	富美家、佳丽福、美格菲、海德林纳	
23	复合地板	大自然、圣象、菲林格尔、德尔	
24	PVC 塑胶地板	LG、阿姆斯壮、得喜	
25	生态板/免漆板等板材	兔宝宝、千年舟、好太太板材	
26	吸音板	拉法基、斯丹那、龙牌（北新集团）	
27	全钢抗静电地板	红日、汇丽	
28	岩棉板	优声克、普洛丰、欧风	
29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质保 10 年	
电气部分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30	配电箱内主要元器件	正泰、常熟、上海人民电气、许继电气	
31	电缆桥架	大全、固墙、华鹏、江西久通	
32	灯具	飞利浦、雷士、欧普、佛山照明、三雄极光	格栅灯盘要求为亚光铝
33	LED 光源	飞利浦、雷士、欧普、佛山照明、三雄极光	
34	标志指示灯具	符合消防要求	
35	电工线管\线槽	福建亚通、福建华亚、佛山塑料、	
36	信息插座	清华同方、TCL、华为	
37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赣昌、太平洋	
38	插座、开关	ABB、西门子、施耐德	
39	风扇	艾美特、美的、格力	
40	摄像头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41	皮线光缆	一舟，普天天纪或普天汉飞、广东欢联	
给排水部分			
42	卫浴洁具及配件	安华、惠达、英皇、恒洁、法恩莎	含大便器、小便器、洗脸盆、龙头、花洒、阀门、软管等洁具及配件
43	塑料给排水管（PP-R、PVC、PE、PP-C、UPVC 管材）	金德、日丰、联塑、顾地	
44	球墨铸铁给水管	河北“金鑫”、山西“泫氏”、安徽马鞍山“穆松桥”	
45	电动调节阀门	上海标一、天津瓦斯特、靖江新杨、上海沪航	
46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	上海劳动、华歧、浙江金洲	
47	水阀门	上海标一、天津瓦斯特、天津塘沽 TVT	
48	无缝钢管	宝钢、武钢、洪钢	
49	薄壁不锈钢管、不锈钢管	新莱、浙江永上、恒思达	304 材质

说明：①上述所列品牌均不含生产厂家子公司生产的其他子品牌；②所供建筑材料品牌必须同等或优于上述品牌；③必须使用环保、节能的建筑装饰材料，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④水表电表、监控、智能门锁等设备必须兼容学校现有管理系统的要求。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工程地点	江西财经大学枫林园校区。
2	工 期	60 个日历天（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指定帐户缴纳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 70%，余下 3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价总价的 80%，待工程最终审计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6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响应报价须为谈判文件所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运输、装卸、安装、施工机械、调试、缺陷修补、人工、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2. 供应商需按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报价在谈判后不得作任何调整。未按规定报价或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视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报价（工程预算）要求统一使用新标杆或广联达软件编制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供应商应认真考虑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及自身响应报价风险和成交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响应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7	施工要求	1. 采购人不组织考察。为考虑不可预知情况，供应商在谈判前须进行实地考察施工场地情况、改造方法、具体材料数量、规格、要求等等。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照管相关的施工材料、设备并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如果发现没有做好成品保护，每次处罚 1000 元/次，在项目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真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把影响和干扰教学的因素降低到最低程度。 4. 实行全封闭作业，工地进出口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工地的进出口必须实行每天 24 小时门卫值班制。 5. 工地运输材料的车辆在校区内应限速通行，尽量避开学生上下课和用餐人流高峰，施工车辆应进行除尘清洗，确保校区环境卫生。
8	项目验收	1.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2. 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3. 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

		标准, 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必须返工, 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质保期及维护服务	1.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装饰装修工程两年, 防水工程五年,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 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 (特殊要求除外), 即由成交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及使用现场维修维护。故障响应时间,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 大故障 8 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其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不得更换 (与谈判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所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须全部进场管理, 且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 由监理或业主负责考核, 遇有特殊情况, 施工管理人员要暂离工作岗位应事先报告监理或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离岗, 否则采购人将对缺岗人员进行处罚, 处罚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2. 签订合同时,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以上人员, 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和不诚信守约, 采购人有权没收本项目谈判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应按南昌市相关要求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 (含花名册、用工合同等), 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每次罚款 5000 元, 对未及时签署用工合同的, 属于违法用工, 发现一次扣罚 3000 元, 并且报劳动监察部门处理。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每次罚款 10000 元。多次出现工资拖欠且造成不良后果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对上述 1-3 项条款的承诺函,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业绩要求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至少提供两个项目的业绩。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时提交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截图及网址链接,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注: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的工程要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枫林园体育馆及看台卫生间工程					
1	011612002001	卫生洁具拆除	拆除大便器 DN25 延时阀及 DN25 不锈钢管	套	40
2	011612002002	卫生洁具拆除	拆除小便器 DN20 延时阀	套	19
3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钢门窗 每樘面积在 4m2 以内 人工*1.3	樘	1
4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钢门窗 每樘面积在 4m2 以内 人工*1.3	樘	14
5	011612002003	卫生洁具拆除	拆除洗脸盆水龙头	套	15
6	011606002002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拆除墙柱面 隔断板	m2	190
7	011613001002	灯具拆除	拆除吸顶灯	套	19
8	011612002004	卫生洁具拆除	拆除挂式小便器	套	4
9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拆除抹灰面油漆涂料	m2	110
10	01160600300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拆除天棚 金属龙骨 石膏面	m2	145
11	011612002005	卫生洁具拆除	拆除洗脸盆	套	6
12	01B004	切割地面及打地面砖 200*300 洞口	1. 切割地面及打地面砖 200*300 洞口	只	40
13	031004006001	大便器	蹲式大便器安装 手动开关（不计大便器主材）	组	40
14	031004007001	小便器	壁挂式小便器安装 手动开关（不计小便器主材）	组	15
15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钢质防盗门安装	m2	3
16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铝合金门安装 平开	m2	22.4
17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件(配)件	双温水龙头安装 惠达品牌	个	9
18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安装卫生间隔断（蜂窝铝板）	m2	190
19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吸顶灯具安装 灯罩周长(mm) >1100	套	3
20	011206002001	块料零星项目	零星装饰 陶瓷地面砖	m2	2.4
21	01B006	贴地面砖 200*300 洞口	1. 贴地面砖 200*300 洞口	只	40
22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安装 5 厘米镜子	m2	16
23	031004007002	小便器	壁挂式小便器安装 手动开	组	4

24	011406001007	抹灰面油漆	刮腻子两遍, 乳胶漆 室内 墙面 二遍	m2	110
25	03BC001	卫生间下水管整改安装	卫生间下水管整改安装	项	1
26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装配式 U 形轻钢天棚龙骨(不上人型) 规格(mm) 600×600 平面 2、铝板天棚 600×600	m2	142
27	030412005001	荧光灯	成套灯具 600*300 格栅灯 欧普	套	15
28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拖把池水龙头安装 公称直径(mm) 15	个	1
29	011505001001	洗漱台	大理石洗漱台 ≤1m2	m2	3
30	031004003001	洗脸盆	洗脸盆 台上式 冷热水 惠达品牌	组	6
31	03BC003	卫生间水管整理	1. 卫生间水管整理	间	8
32	03BC004	卫生间强电整理	卫生间强电整理	间	8
33	03BC005	垃圾外运	垃圾外运	项	1
34	03BC006	垂直运输	垂直运输	项	1
二、枫林园体育馆维修工程					
(一) 其他工程					
35	01B001	屋面及各楼层垃圾清理、保洁	1. 屋面杂树、杂草清除, 一至四层垃圾清理外运, 及施工完成后保洁	项	1
36	011606002001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拆除 1 楼羽毛球馆立柱及墙面龙骨及装饰面 拆除 2 楼篮球场立柱及墙面龙骨及装饰面 拆除 3 楼排球场立柱及墙面龙骨及装饰面	m2	1129.455
37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拆除原天棚龙骨及装饰面	m2	1327.53
38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1. 拆除嵌入式吸顶灯 82 个:	套	82
39	011614003001	吊杆拆除	拆除 3 楼体操室吊杆 30 个	项	1
40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大厅玻璃门拆除	樘	8
41	011610002003	金属门窗拆除	防火门拆除	樘	6
42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楼层垃圾人工搬运至室外, 垃圾车外运, 运距 10 公里	m3	322.804
43	01B002	脚手架	脚手架	项	1
(二) 1 楼工程					
44	010801006001	1 楼大门更换门锁及配件	玻璃门换地弹簧锁、合页	个	8
45	010801004001	木质防火门	更换木质防火门 1m*2m	m2	12
46	030412004002	装饰灯(嵌入式)	大厅走道工矿灯安装	套	24
47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1 楼羽毛球馆 2. 基层打磨 3. 刮腻子 2 遍: 4. 刷耐水防霉涂料 3 遍:	m2	376.485

48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耐火金属弱电桥架 2. 规格：200*100*1.5mm 厚 接地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该项工作的所有工作内容	m	55.7
49	030411003002	桥架	1. 名称：耐火金属强电桥架 2. 规格：300*150*1.5mm 厚 接地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该项工作的所有工作内容	m	55.7
50	030502019001	双绞线缆测试	原线缆布放至桥架内，测试链路	链路	40
51	011406001002	天棚喷刷涂料	1. 楼内天棚处 2. 基层打磨，铲除脱落层，满刮界面剂 3. 刮腻子 2 遍： 4. 刷乳胶漆 2 遍：	m ²	312.35
52	011608001001	铲除油漆面	1、楼内墙面 2、基层打磨、铲除脱落层	m ²	300
53	011406001010	抹灰面油漆	1、楼内墙面 2、刮腻子两遍 3、刷乳胶漆两遍	m ²	300
(三) 2 楼工程					
54	030412004001	装饰灯(嵌入式)	大厅走道工矿灯安装	套	23
55	030411003003	桥架	1. 名称：耐火金属弱电桥架 2. 规格：200*100*1.5mm 厚 接地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该项工作的所有工作内容	m	55.7
56	030411003004	桥架	1. 名称：耐火金属强电桥架 2. 规格：300*150*1.5mm 厚 接地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该项工作的所有工作内容	m	55.7
57	011406001003	天棚喷刷涂料	1. 楼内天棚处 2. 基层打磨，铲除脱落层，满刮界面剂 3. 刮腻子 2 遍： 4. 刷乳胶漆 2 遍：	m ²	312.35
58	011608001002	铲除油漆面	1、楼内墙面 2、基层打磨、铲除脱落层	m ²	300
59	011406001011	抹灰面油漆	1、楼内墙面 2、刮腻子两遍 3、刷乳胶漆两遍	m ²	300
60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2 楼篮球场 2. 基层打磨 3. 刮腻子 2 遍： 4. 刷耐水防霉涂料 3 遍：	m ²	376.485
(四) 3 楼工程					
61	030412004003	装饰灯(嵌入式)	大厅走道工矿灯安装	套	19
62	011406001004	天棚喷刷涂料	1. 楼内天棚处 2. 基层打磨，铲除脱落层，满刮界面剂	m ²	33.3

			3. 刮腻子 2 遍： 4. 刷乳胶漆 2 遍：		
63	030412004004	装饰灯（嵌入式）	体操室工矿灯	套	30
64	030411003005	桥架	1. 名称：耐火金属弱电桥架 2. 规格：200*100*1.5mm 厚 接地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该项工作的所有工作内容	m	55.7
65	030411003006	桥架	1. 名称：耐火金属强电桥架 2. 规格：300*150*1.5mm 厚 接地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该项工作的所有工作内容	m	55.7
66	011406001005	天棚喷刷涂料	1. 楼内天棚处 2. 基层打磨，铲除脱落层，满刮界面剂 3. 刮腻子 2 遍： 4. 刷乳胶漆 2 遍：	m ²	413.5
67	011608001003	铲除油漆面	1、楼内墙面 2、基层打磨、铲除脱落层	m ²	300
68	011406001012	抹灰面油漆	1、楼内墙面 2、刮腻子两遍 3、刷乳胶漆两遍	m ²	300
69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1. 3 楼排球馆 2. 基层打磨 3. 刮腻子 2 遍： 4. 刷耐水防霉涂料 3 遍：	m ²	376.485
（五）4 楼工程					
70	030412004005	装饰灯（嵌入式）	大厅走道工矿灯安装	套	16
71	030411003007	桥架	1. 名称：耐火金属弱电桥架 2. 规格：200*100*1.5mm 厚 接地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该项工作的所有工作内容	m	55.7
72	030411003008	桥架	1. 名称：耐火金属强电桥架 2. 规格：300*150*1.5mm 厚 接地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该项工作的所有工作内容	m	55.7
73	011406001006	天棚喷刷涂料	1. 楼内天棚处 2. 基层打磨，铲除脱落层，满刮界面剂 3. 刮腻子 2 遍： 4. 刷乳胶漆 2 遍：	m ²	289.33
74	011608001004	铲除油漆面	1、楼内墙面 2、基层打磨、铲除脱落层	m ²	300
75	011406001013	抹灰面油漆	1、楼内墙面 2、刮腻子两遍 3、刷乳胶漆两遍	m ²	300
（六）屋面防水工程					
76	011405001002	钢骨架除锈刷漆	除锈、打磨，清理原涂层；除锈底漆一遍，聚氨酯防腐漆二遍，面漆二遍（t）	t	14.2

77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天沟内铺设两遍 2mm 厚自粘防水卷材, 展开面积	m2	32
78	011701002002	外脚手架	外脚手架	项	1
三、体育看台维修工程					
79	011607001001	刚性层拆除	拆除原彩钢瓦等辅材	m2	760
80	010901002001	型材屋面	采用 304 不锈钢厚 1.2mm, 含屋脊板, 封檐板, 密封胶施工 (m2)	m2	760
81	011611005001	其他金属构件拆除	拆除原大小天沟, 含拆除过程中辅助拆除工作	m	120
82	010606011001	钢板天沟	更换 3mm 厚钢质天沟, 尺寸同原尺寸。	m	120
83	011405001003	金属面油漆	天沟刷防锈漆, 大天沟长 64m 宽 30cm, 小天沟长 56m 宽 12cm	m2	25.92
84	011405001001	钢骨架除锈刷漆	除锈、打磨, 清理原涂层; 除锈底漆一遍, 聚氨酯防腐漆二遍, 面漆二遍 (t)	t	16.8
85	011608002002	铲除涂料面	铲除原松动、剥落的粉刷层, 腻子层	m2	600
86	011406001008	抹灰面油漆	弹性腻子修补, 满刮外墙腻子两遍, 外墙防水乳胶漆两遍	m2	600
87	011406001009	主席台地面漆	基层打磨平整, 阴阳角平、直、整; KCM 耐磨漆三遍	m2	900
88	01B005	辅助工作	拆除横梁、檩条等	项	1
89	011607002001	伸缩缝清理	拆除清理基层	m2	1.25
90	011201003001	伸缩缝处理	拆除清理基层, 泡沫填充, 耐候结构胶 50mm 宽, 20mm 深	m2	1.25
91	040805001001	室外 LED 灯	200WLED 灯	套	12
92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PVC 线管 2. 材质:PVC 3. 规格:2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800
93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铜芯导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4.0mm2	m	2400
94	030404017001	配电箱	成套配电箱安装 落地式成套配电箱安装 落地式 4KW	台	2
95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包干	项	1
96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包干	项	1
97	01B007	成品保护	塑胶跑道等成品保护	项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1.1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3	1.2	临时设施费			
4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5	3	扬尘治理措施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其他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工程排污费				
2	税金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JM20230942 项目名称：江西财经大学枫林园田径场看台及体育馆局部修缮工程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1-88615995 马先生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17 层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二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自成立之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相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响应。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节能清单里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A060805 便器等),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 并且须在响应文件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 建筑工程, 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证书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同时提供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2 年 11 月至今连续六个月的社保明细凭证(如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 6 个月的以证书变更时间为准, 可提供变更后至今的社保)。 (4)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建筑工程专业),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均须具有有效的上岗资格证, 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证书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同时提供企业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2 年 11 月至今连续六个月的社保明细凭证(如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 6 个月的以证书变更时间为准, 可提供变更后至今的社保)。 (5) 外省来赣的施工单位应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 号)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上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 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谈判期间查询信用记录打印网页版将留存在档案资料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谈判评审结束时间前。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6.	现场勘察	☒组织统一现场考察, 供应商可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自行前往, 费用自理, 安全自负。联系人: 潘老师, 电话: 18107951659。
7.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样品数量、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本采购项目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赣府字(2022)14 号、赣财购(2022)7 号文相关要求): ①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预算金额: 81.65 万元;

		②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③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①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②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以上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	支持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支持残疾人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在价格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u>壹万陆仟元整</u>。 保证金转入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5 7010 1280 0272 663 行号：302421028116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13.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递交	1、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携带 CA 数字证书（制作生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用的 CA 数字证书）至谈判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 CA 数字证书时间以签到时间为准。 3、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同时提供响应报价电子文件，使用新标杆（格式. zjxm）或广联达（格式. GBQ4）预算软件编制。
15.	公告媒体	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6.	电子化开评标模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模式，供应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电

	须知	子签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制作生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用的 CA 数字证书)到谈判现场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谈判时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谈判过程中至少涉及一轮现场系统电子报价，需要使用电子签章。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数字证书主锁（即：含有签章功能）到谈判现场进行报价。 4、本项目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 （1）本项目最后报价采用电子报价方式，由供应商登录供应商身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谈判/谈判二次报价”中填报，进行电子签章后提交。若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长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退出谈判（系统发生意外情况除外）。 （2）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如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最后报价前，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则该供应商也将无法进行最后报价。 （4）温馨提示：谈判现场不提供报价环节供应商所需的电脑设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携带笔记本电脑和可签章的 CA 数字证书主锁（即：含有签章功能）到谈判现场进行报价，或自行采取其他的解决方式进行报价。 5. 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如在谈判时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1）所涉谈判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所涉谈判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4）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谈判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7.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采购活动。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或终止，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公告。
17.	采购代理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费实行按差额定率

	服务费	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整收取）： <table><tr><td>预算金额（万元）</td><td>收费费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able>		预算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预算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服务费收取账号： 户名：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791911368900077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和编号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的指定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3.2 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
 - 3.2.1 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 本项目信用查询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6. 项目现场勘察和样品要求

-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6.5 本项目是否须提供样品及相关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 采购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未标明接受进口的设备，只采购国产设备，不接受进口设备参与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3 接受进口设备的项目，进口设备的响应报价均为免税价格且包括进口代理费用（采购需求有其它要求的，从其要求），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允许参与响应。

7.4 供应商的家数计算（服务和工程类项目不适用）

（1）单品目采购项目：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选择同一品牌产品参加谈判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多品目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由采购人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里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时或供货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非政府强制采购品目，供应商选择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参与，在价格同等的情况下予以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佐证。

8.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所投产品必须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8.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3.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商务条款等相关内容；

8.3.2（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项目，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4.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5.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5.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三、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等文字规定或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具体要求和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谈判小组认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并造成无法评审，则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及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为完税价。**响应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均不得超预算（如设有最高限价的项目，则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2 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仅对部分采购品目进行报价，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在谈判时又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是否缴纳谈判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3 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为确保能及时准确退回保证金，供应商须及时向收取保证金单位提供《保证金退回申请函》，格式可自拟内容应当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转入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退回保证金收款户名、账号、开户行、账款信息核对联系人电话、邮箱等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承担因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退回申请函》而造成的退款时间延误的责任。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7.2 采用电子化开评标系统的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指的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至江西省公共资源系统，以及现场提交CA数字证书。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用电子化开评标系统的项目，签到时间以提交CA数字证书时间为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包括 CA 数字证书）。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在系统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9.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五、谈判与评审

20. 谈判小组

20.1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

20.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20.3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0.4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0.5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0.6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0.7 编写评审报告；

20.8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 谈判

21.1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确定谈判内容，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21.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1.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21.2.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21.2.2 未提交报价表；

21.2.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1.2.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1.2.5 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或未提供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1.2.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21.2.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21.2.8 响应文件中对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无响应或与事实不符虚假响应的。

21.2.9 因供应商原因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1.2.10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1.2.11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21.2.12 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1.3 第一轮谈判

21.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3.2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4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正

21.4.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2 未采用电子化开评标系统的项目,谈判小组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将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3 采用电子化开评标系统的项目,谈判小组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调整后的采购要求或采购文件的修改结果),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对修改内容予以响应。若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变动后的内容,将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该响应供应商不再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21.5 第二轮谈判

21.5.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按 21.6 最后报价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1.5.2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 2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正的要求,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1.6 最后报价

21.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6.4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21.6.5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或本轮）报价无效且视为退出谈判。

21.6.6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1.6.7 采用电子化开评标系统的项目，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及最后报价，按应电子化开评标系统相关规定进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提出成交供应商

22.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2 最终评审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的产品，再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谈判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如果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谈判。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合同

2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其他规定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原件送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分别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4.4 事实依据；

29.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4.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8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递交。

29.5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部门：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电话：郑老师 0791-88615995

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 17 楼

30. 文件解释权

30.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中标项目（项目编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该项目工会部分与幼儿园部分分阶段实施，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为了缩减合同篇幅，本工程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内容完全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①合同协议书；②本合同专用条款；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⑤投标文件及预算；⑥合同通用条款；⑦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⑧技术标准和要求；⑨其他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本合同专用条款；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⑤投标文件及预算；⑥合同通用条款；⑦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⑧技术标准和要求；⑨其他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要求：⑨其他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蓝图肆套及电子版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前 3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两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审查文件后 7 天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在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提出施工图纸上建筑与结构等相关专业不一致的错误、矛盾、不符施工常规之处，若承包人未提出上述问题，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及校保卫部门规定执行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复制、转让给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非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而取得该等图纸及其任何形式和载体的复制件。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及其任何形式和载体的复制件退还给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__。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属于下列情况可以调整_____。

1.9.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待完工后以经采购人确认的竣工图纸及采购人确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考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引至所需位置、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书 5 日内按时到所指定地点缴交。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开通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天内提供本工程地质资料及地下管线资料

(4) 按规定需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在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完毕。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对施工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高程无疑议。

(6) 图纸会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保护办法，并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同时办理费用与影响工期签证。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确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前 14 天内，承包人须按江西省城建档案馆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档案。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工程文件资料、竣工档案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一式四份，电子版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一份；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于每月 25 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 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包括自行施工及分包工程项目）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

B 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包括自行施工及分包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

C 下月资金、材料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当月 25 日至下月 24 日）；

D 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当月 25 日至下月 24 日）；

E 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

F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以上所述的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2)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安全保卫。施工现场要求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负有总包管理义务，承担对本项目的施工平面、工地门卫管理，及一切安全保卫义务。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在开工后 2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发包人使用前，对自行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交付发包人使用后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执行。对分包工程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负有总包管理义务。

(5)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招投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

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列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

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的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承包人负有总包管理义务。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洁,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且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将按承包人中标价0.1%额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为中标价的0.5%。

(7)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处罚。

工程(含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发动机型号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上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B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C 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D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除外)。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需承担连带责任。

E 干扰与协议

①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③承包人应做好负责项目内对各分包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力或未能预见可能出现的问题,而导致分包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④承包人应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障碍物进行清理。

F 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份道路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G 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如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同时应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H 承包人采用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如果应事先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均应取得相关批准后才能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引起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 22 天,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发包人申请,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项目负责人不在工地现场的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 1/10 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天罚款 2000 元,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自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罚款 2000 元,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自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到位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直至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或不合作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7 个日历日内更换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和选择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并应按照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报批,发包人和监理重新审核、认可后方可替换,被调动人还需向替换人充分(理解为替换人已能完全接管、胜任调动人的工作)交接后方可允许离开本工作岗位,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义务(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申请并视情况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自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投标文件所报人员,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 天内提交(详见合同附件 5)。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或不合作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及八大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7 个日历日内更换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和选择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并应按照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如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报批，发包人和监理重新审核、认可后方可替换，被调动人还需向替换人充分（理解为替换人已能完全接管、胜任调动人的工作）交接后方可允许离开本工作岗位，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义务（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申请并视情况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次违约金，自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岗时间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八大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低于 22 天。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则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自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自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均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扣除转包、分包工程价款的 10%，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始至工程移交结束。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以现金支票或者转帐支票形式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元）。待承包人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且无违约问题后，扣留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元），合同价款的7%（¥元）一周内无息返还；如有违约情况，则在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扣除的费用后将余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本工程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代表建设单位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工程质量控制与管理，工程进度控制与管理，投资控制与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信息管理，施工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进行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管理，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工程量签证、工程延期管理，违约处理，合同争议调解、现场综合协调等；根据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造价及施工单位投标价，对工程款支付进行复核审签；配合、协助业主、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造价监控与管理、费用索赔与反索赔的管理；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现场协调、监督施工进度的实施和质量控制及进度款的审核签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代表在现场提供必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基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代表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会议室等，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配备办公桌椅、资料柜、空调及饮水设施等，并负责做好办公场所和会议室的日常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管理；为发包人、监理和设计代表的现场临时设施（如办公室、洗手间等）敷设用水用电的线路及管道并开通使用，保证发包人、监理和设计代表现场办公的需要。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_____。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江西省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见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附件 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做好文明施工，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没有文明施工，每次处罚 1000 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详见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附件 3）。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分多次支付，见下表：

工程类别	施工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拆除工作完成，垃圾清运出场	40%	元

	粉刷修补、防水处理完成、装饰、 安装工作完成	40%	元
	清场、校内竣工验收合格	20%	元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范围内的各种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发包人认可，如专项方案需经专家认证，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并保证通过认证，同时不得以此增加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开工前 10 天将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指甲供和发包人指定部分材料设备）提交监理方和发包人审批，经书面批准后方可开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单位在 4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后，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应同承包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每推延 1 天赔偿 3000 元，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发包人从承包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赔偿费。

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果承包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工，发包人可终止合同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合同总价的 5%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的洪水、10 级（含本数）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江西地区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不可抗力；

(2) 里氏 5 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3) 不可抗力的其他因素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高温天气（最高气温在 38 度以上）7 天以上；

(2) 持续降雨（中到大雨）7 天以上；

(3) 大雪、结冰、冻雨天气 7 天以上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主要设备和材料报价表》中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规范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品牌，所供材料品牌必须同等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材料品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满足国家、省、市规范要求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满足国家、省、市规范要求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满足国家、省、市规范要求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满足国家、省、市规范要求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由此造成停工或已完工部位的拆除等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若承包人理解错误，或施工错误，造成的相关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②变更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共同发出变更指令。没有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共同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③凡总承包范围内，清单漏项或设计要求（“错、漏、缺”、深化设计、收边收口、增加工程）等原因发出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正式签发的《工程变更指令》后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限内实施工程变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实施该类工程变更，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或监理有权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及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上述所列工程造价的 50%），并暂停工程款支付。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 7 天内按合同规定的计价方式内容编出变更工程造价送交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7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 7 天内答复，逾期不答复，则视为同意承包人编制的造价。②在工程变更价款计算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之综合单价视为充分反映的承包范围为施工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通知、相应的工程规范、报价文件所示的各项目内容及要求，承包人亦被视为对承包范围有充分了解，任何因承包人报价之疏忽而导致之损失将不获补偿。本合同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所有的人工、材料（含材料损耗、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施工水电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费及电梯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风险。风险费用不计算，也不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 仅对以下情况进行调整:

(1) 工程量清单误差调整:

待完工后以经采购人确认的竣工图纸及采购人确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市场材料价。

(3)经设计单位发出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4)经发包人计量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

(5)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只予调减不予调增。

(6)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待完工时，以竣工图纸及采购人确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以首次报价为准）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规费、税金按调整后的计算基础重新计算，如最终成交价低于首次报价，则结算综合单价=响应文件清单综合单价×(1-最终报价下浮系数)，最终报价下浮系数=[1-（最终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首次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00%。

(7) 对于设计变更中的增(减)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外),按实际计算工程量。

(8) 变更结算: 工程量按签证计算。

①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综合单价结算；

②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按江西省相关费用定额套价；材料价格执行招标当月《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不计，只计取规费和税金，最后总价乘以谈判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最终报价/招标控制价）×100%），即为变更结算价，同时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9)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按税务局认定的税率或征收率计算税金。

(10) 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调整部分工程量，采购人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1) 结算时，由于各方原因无法实施工程量且投标综合单价严重低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部分，按发包方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纸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含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漏量的借口。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款付至 60%时，预付款开始抵扣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12.1.1 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编制，每月 25 日交监理及发包人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按月提交的进度款申请表经监理、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进入江西财经大学基建工程款付款审批程序，须经校园建设处、审计处、校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处经网络上传至江西省财政厅付款，此期限相对较长，无法确定准确所需工作日，但一般不会超过 20 个工作日。

进度款支付办法：按实际进度付款，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及发包人书面报告实际工程进度，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不含签证及变更）。待工程最终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承包人必须提供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等额的标有南昌市税务局监制章及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不支付违约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经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向监理单位发出竣工预检通知书。监理单位预验收合格后，双方协商确定竣工验收时间。

(2) 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组织工程整体验收评定。

(3) 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签字盖章；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完善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支付违约金，竣工验收日期顺延。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不支付违约金，接收日期顺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每推延 1 天赔偿 3000 元，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如逾期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每逾期一天，承包人赔偿 10000 元，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5 个工作日（付至 80%）。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同进度款支付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稿一式三份、电子稿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 90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叁份及电子稿。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编报结算资料或编制的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及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上报此次竣工结算资料时间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的开始时间，直至承包人修改并重报符合有关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次日作为竣工结算审核正式开始的时间。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符合有关规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争议部分除外）进行审核（包括发包人内部审核及财政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评审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本工程的审计工作，并无条件接受该造价咨询公司审计确定的工程造价作为本合同工程结算审定总价。有关审计费按以下原则执行：超过送审价 5%以上部分的核减额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该审价费按送审价 5%以上部分的核减额的 6%计取。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该审价费按核增总额的 6%计取。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财政评审结算报告后一个月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土建、装饰、水电安装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由履约保证金中按合同价款的 3%转为质保金。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以现金支票或者转帐支票形式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待承包人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扣留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土建、装饰、水电安装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1) 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 (2) 限期改正。承包人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 (3) 监理签发质量整改通知。
- (4) 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 (5) 严重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6)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 (7)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 (8) 因承包人原因（质量、集体闹事、内部及相互间打架群殴等）而造成发包人名誉受损或不良社会影响。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给发包人。
- (2) 限期改正。承包人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3) 监理签发质量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每次 2000 元；同一事件第二次质量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4000 元；监理签发工程暂停令，每次 5 万元，累计三次停工令，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企业法人代表必须到场并书面提交整改措施和时限。
- (4)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1.5 万元，2 次以上

(不含本数) 2 万元/次。

(5)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人民币 5 万元/次。

(6)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发包人名誉受损或不良社会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7)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违约承担的方式。承包人若发生以上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承包人自行 7 日内运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其他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给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办理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雇主责任险、施工机械设备保险、人身伤害险等。该类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还应给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财产及人员的损失和损害办理第三者保险，该类保险的一切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履行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条款

20.1 所有的主材、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先将样品送发包人检验确认留存，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订货使用。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或拆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20.2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如承包人不采取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发包人一经发现，将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次的处罚，并自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0.3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且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以内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按《南昌经开区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手册》的要求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含花名册、用工合同等），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每次罚款5000元；对未及时签订用工合同或违法用工的，发现一次罚款3000元，并报劳动监察大队按相关规定处理；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每次罚款10000元，并报劳动监察大队按相关规定处理。多次出现工资拖欠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发包人（招标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招标人）有权报行政监管部门将承包人列入不诚信单位。

20.4 严格按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真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把影响和干扰教学的因素降低到最低程度。

20.5 实行全封闭作业，工地进出口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工地的进出口必须实行每天24小时门卫值班制。

20.6 工地运输材料的车辆在校区内应限速通行，尽量避开学生上下课和用餐人流高峰，施工车辆应进行除尘清洗，确保校区环境卫生

附件：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等协议书

附件：

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等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西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施工范围内项目清单所列内容的质量为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土建、装饰、水电安装___个月；防水、屋面、外墙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格 3%）。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立即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特殊要求除外），即由成交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及使用现场维修维护。故障响应时间，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大故障 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一并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二、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发包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必要时视情节轻重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人民币 5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经济处罚。

（四）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罚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连带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之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发包人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 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上岗证上岗；进入工程所在地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工程所在地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正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发包人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承包人在校园内施工期间，应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江西财经大学临时人员校园安全稳定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因承包人所属正式员工或聘请、雇用临时人员的原因，在校园内造成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和发生的不文明行为，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三、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工程所在地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工程所在地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文明工地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柔顺。配合并满足室外管网等专业施工对施工场地围挡调整的要求。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并设置安全警示牌。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当地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场地硬化并保持场地规整、干净、整洁无积水。
7.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

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可给予经济处罚（1000~2000 元人民币/次），并自行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和声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有义务做好工地现场的各类迎检工作，因承包人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而受到批评和经济处罚，以及因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和声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达到江西省文明工地标准。

（九）承包人联系人：

四、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 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 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和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 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 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等相关问题, 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程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500~1000 元人民币每次）。

4、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责任违约经济处罚的承包人违法违规行为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 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但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2) 未严格按照发包人《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范》（附后）规定动作进行动火作业但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现行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擅自进行用电,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 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火灾事故或伤亡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发包人还可视情节轻重每次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00~100000 元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罚。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罚, 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 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 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 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 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所在地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工程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依据本协议对承包人做出的处罚和罚款系为体现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管理而设定,该处罚和罚款不免除亦不能抵销承包人应承担的治安、防火责任和/或因此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
-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五、其 他

-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注: 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 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的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和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参与谈判。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本次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和响应文件。

3、我方清楚明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法律责任。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谈判截止日有效，如有在谈判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5、我方明白并同意，若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之一，贵方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

9、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 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项	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第一次）报价）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谈判保证金	
工期	
备注	

注：1、响应报价不能超所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或声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一览表明细（工程量清单）

需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

1. 如果不提供“工程预算书”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按照预算软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响应预算；
3. 供应商的响应预算没有按照预算软件格式要求编制的或与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要求不一致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 分项报价表

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谈判文件工程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响应/偏离”栏中，如供应商响应内容如与谈判文件要求内容有所差异，则在该栏中说明差异之处。
- 2、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若无可不填写；
- 3、若技术要求没有偏离，可在“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栏填写完全响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工程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栏中，如供应商的商务要求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有所差异，则在该栏中说明差异之处。

2、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若无可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保证金缴纳声明函（格式）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说明：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九、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致：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下述签字人愿参与响应，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作为（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在此声明以下内容：

1、我方及我方附属机构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

2、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并进行如下声明和承诺：

- （1）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声明我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承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声明至谈判截止时间前，我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我方声明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职务	
组织结构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备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说明	员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专业技术能力描述				
缴纳税收情况说明					
社保缴纳情况说明					
企业财务状况说明					
经营活动中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附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1				
2				
3				
...				

十、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谈判须知前附表和下列附件；
- 2、 谈判小组只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里的证明材料进行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资格符合性。

附件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附件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二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自成立之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附件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附承诺函参考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范围、商务条款及合同要求内容后，确定我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获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相关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附件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声明函参考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6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注：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文件。

附件 10—7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参与谈判，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政策的可不提交）：

1.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需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附 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附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

1.4 所投产品为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佐证。

（注：不符合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的不需提供）

2、除上述证明文件外，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或自身情况递交其它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或补充说明文件。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声明函格式可自行下载：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不需提供）

附 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不是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附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十二、 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或服务方案（下列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内容）

(1)施工组织方案

(2)与技术商务评审有关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条款顺序编制内容或提供证明材料，若上传的材料页数较多，建议编辑目录或附资料索引表。）

⋮

⋮

（也可根据采购项目需要自行拟定，格式自定）

十三、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单位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中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参与串通投标。

三、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四）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我单位若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同意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我单位进行考察。经考察如发现我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反映本单位不诚信，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业绩证明资料不真实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